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土默特右旗分局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厅、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右旗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0〕7号）精神，设立土右旗环境保护局，为土右旗人民政府工作部门，2019年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要求，

更名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上划为包头市本级部门，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配合做好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4个，分别为办公室、项目财务股、环评审批股、污染控制股。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作风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制定印发《2024年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根据干部变动情况及时补选支部委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等制度。全年召开支部委员会15次，党员大会4次，开展支部书记讲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处、执法总队中部直属队和综合保障中心联合开展专题主题党日活动，圆满完成国家生态环境部第19期青

年干部培训班在包头期间的培训工作。分局党支部被土右旗委评为“全旗年度堡垒支部”，“土右旗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模范机关示范单位”。

（二）精准科学治污，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大气攻坚取得积极成效。按照大气质量源解析结果，科学制定《土默特右旗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土默特右旗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业园区精细化管理、交通运输等8个领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专项方案，分领域攻坚突破，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地见效。推动完成“煤改电”工作任务537户；加强路查路检，处罚违规货运车辆179台次，为283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OBD监测终端；对城区202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地毯式排查，督办32家存在问题的餐饮企业完成整改，4家完成设施安装；严格落实建筑、拆迁工地“六个百分百”措施，推动10家建筑工地安装扬尘治理设施12套。推动水泉煤矿原煤选装系统全封闭粉尘治理工程建成投运，实现减排颗粒物2049吨/年。细化完善129家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对重点涉气企业开展执法帮扶检查20余次，指导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成功引入“三方”公司对道路扬尘、建筑工地管控等污染治理进行监督研判，助力大气污染防治。自8月20日，启动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以来，经过不断努力辖区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二是水污染防治稳步推进。推动山格架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制完成《包头市土右旗美岱召镇美岱召、沙图沟和协力气

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推动美岱水厂正式投运。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排查，排查发现的 17 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对辖区 6 处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质监测，达标率 100%。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反馈我旗的 31 个疑似入河排污口整治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并提请销号。推动完成主城区 16 条主次干道雨污管网更新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网 9 公里，改造混接点 28 处，并对 46 公里雨污管网进行全面清淤疏通。推动开展城南雨水汇集地周边环境综合整治，按季度开展城南雨水汇集地水质监测，水体水质保持稳定。三是土壤污染防治扎实开展。完成 4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累计完成 151 个行政村治理任务，治理率达到 75%，提前完成自治区“十四五”治理任务。美岱召村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作为内蒙古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典型案例被推荐至生态环境部参选。对全旗 22 个农污水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督性抽测，督办 5 处不达标设施立行立改。开展农村“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专项行动，累计清理垃圾及废弃物 400.83 立方米。推动海子乡一处黑臭水体整改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完成 2 块变更性质土地的土壤污染调查。四是固废管理安全有序。对我旗 32 家产生危险废物和 3 家收集、经营、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完成考核和规范化评估。推动住建和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排查发现的 8 项问题完成整改，督促清理明沙淖乡辖区露天晾晒煤泥 1.5 万吨。对大青山矿区 63 处露天堆放煤矸石进行排查整治，目前 42 处已完成整治，21 处正在全力推进整治中。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总投资 2.1 亿元的晶辉公司年处理 140 万吨固废煤矸石项目、总投资 0.11 亿元的铔钰公司年产 3 万吨铝酸钙及

副产品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8 亿元的天朗公司新能源绿色低碳工程机械（再制造）项目开工建设；推动总投资 0.5 亿元的凯雄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塑料模板及管材一期项目建成投产。

（三）强化环境执法监管，持续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一是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6 家重点监管企业进行清单式执法检查，综合运用走航车、无人机等高科技设备进行非现场监管，累计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 16 次，出动执法人员 900 余人次，检查各类企事业单位 200 余家次，对 22 起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清理取缔“散乱污”企业 4 家，罚款 142 万元，有力震慑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持续防范化解环境风险隐患。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建立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技术咨询专家库，聘请 9 名安全生产方面技术专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工作。常态化开展工业企业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6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700 余人次，发现各类隐患 142 处，均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库，联合新特硅材料公司开展了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印发《联动执法监管机制实施方案》，与东河区、托县针对清理取缔散乱污、入黄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开展跨区联合行动，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分局执法大队荣获自治区执法机构规范化示范（试点）建设达标单位。三是高效办理环境信访案件。聚焦重点、关注民生，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全年共受理 12345 智慧管理

平台等各类信访问题 90 件，全部办结，处理率、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73.6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1.44 万元，增长 167.71%，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支出 12.80 万元和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支出 91.50 万元，二是本年度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三是上年度结转结余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6.41 万元，增长 99.3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3.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0.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58.50 万元，增长 140.98%，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支出 12.80 万元和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支出 91.50 万元，二是本年度我单位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09 万元，下降 88.94%，变动原因：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未全部支出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3.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9.3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14.83 万元，增长 85.37%，变动原因：本年新增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支出和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3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未缴纳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8.78 万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15.33 万元，专家评审费 0.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1.58 万元，增长 785.67%，变动原因：本年度支出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的所有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70.9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34 万元，占 67.6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87.57 万元，占 3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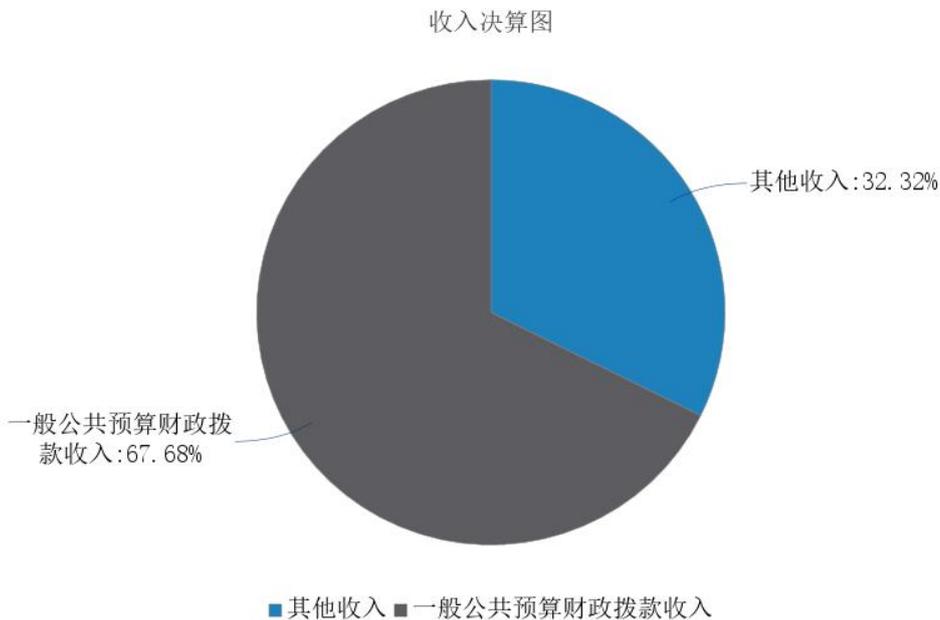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9.3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3.08 万元，占 25.30%；

本年项目支出 186.26 万元，占 74.7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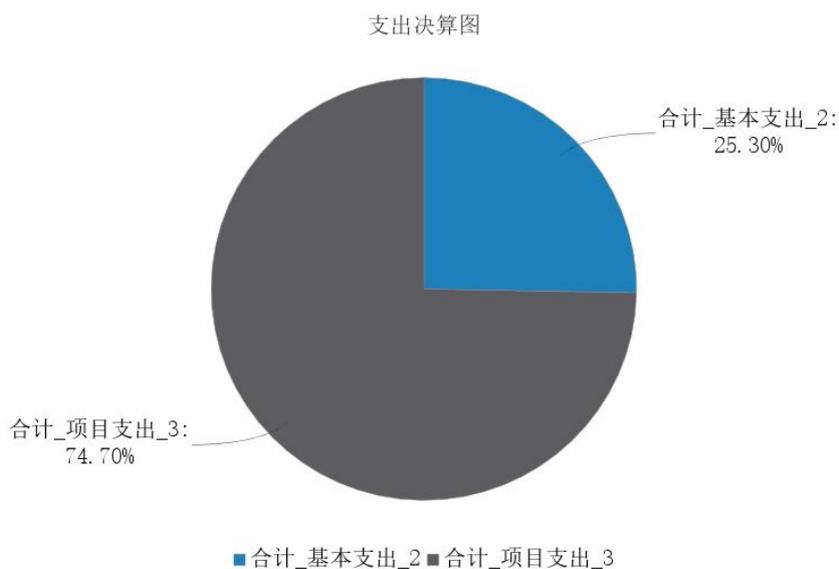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3.3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

计各增加 81.12 万元，增长 79.35%，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支出和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支出，二是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社保等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5.92 万元，增长 70.68%，变动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支出和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支出，二是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社保等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4.56 万元。与年初预算 102.2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76%。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决算数为 167.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3.29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5.08 万元，支出决算 5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工资、社保等支出减少。

2.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1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

3.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 9.00 万元，支出决算 10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增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8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86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将调入市社保中心管理，但由于手续未办理完毕，养老保险未进行缴纳。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9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2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19 万元，支出决算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2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1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10 万元，支出决算 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我单位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1.2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23 万元、津贴补贴 13.43 万元、奖金 11.5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5 万元、印刷费 0.90 万元、邮电费 0.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4 万元、差旅费 0.40

万元、工会经费 0.98 万元、福利费 0.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13.2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0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0.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4.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决算与预算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为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差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9.0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1.80%，变动原因：本年度定额费用较上年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9.0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22 万元，下降 11.80%，变动原因：本年度定额费用较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8.7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58%。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113.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8.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安装环保骨干网 1 条，征订各类报刊数量 110 份，对 2024 年全年文书档案进行了整建；保证了网络得安全平稳运行，有效保障了群众环境保护权益，提高了居民环保意识，提升了档案数字化管理水平，充分保障了机关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不够成熟，原因是缺乏对该项工作的学习和深入研究，今后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准备，提前摸排。在申报预算项目之前，主动对接业务部门，摸清下一年度支出底数，尽可能为项目申报金额提供可靠支撑，不得闲置或者占用财政资金。二是项目

资金批复后，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下拨，准确开展成本分析，跟踪项目绩效的实施和推进。

2. 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5 万元，执行数为 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制定包头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气候效益评价体系 1 个，制定包头市企业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指南 1 个，编制土右旗硅产业链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 1 个，编制土右旗硅产业链气候投融资产品研究报告 1 个，制定包头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动态管理办法 1 个，有效促进气候投融资机制的完善拉动本地区项目企业的经济效益，提高了社会公众对气候投融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显著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增汇效益提升，有效推动企业提高减碳路径研究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不够成熟，原因是缺乏对该项工作的学习和深入研究，今后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准备，提前摸排。在申报预算项目之前，主动对接业务部门，摸清下一年度支出底数，尽可能为项目申报金额提供可靠支撑，不得闲置或者占用财政资金。二是项目资金批复后，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下拨，准确开展成本分析，跟踪项目绩效的实施和推进。

3.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2.08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创建成功自治区级两山基地1个，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两山基地复核，提升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提升对区域内经济、生态等正向影响的可持续时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不够成熟，原因是缺乏对该项工作的学习和深入研究，今后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认真准备，提前摸排。在申报预算项目之前，主动对接业务部门，摸清下一年度支出底数，尽可能为项目申报金额提供可靠支撑，不得闲置或者占用财政资金。二是项目资金批复后，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下拨，准确开展成本分析，跟踪项目绩效的实施和推进。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8.99		10	99.8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9	9	8.99		—	99.8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三大战役为抓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保障了人员经费、环境宣传、环境监管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我单位自收到报送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知后,正在有条不紊的开展工作,目前单位的项目绩效情况均已了解清楚,确保可按计划顺利完成此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保骨干网安装条数	正向	等于	1	1.00	条	5	5	
			文书档案整理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	1000.00	份	5	5	

	质量指标	征订各类报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10	110.00	份	5	5		
		网络稳定运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文书档案整理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网络运行时限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文书档案整理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3	3.00	个月	5	5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聘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00	万元	5	5	
	预算控制数		反向	小于等于	9	8.99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合法性审查保障群众环境保护权益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通过开展宣教活动提升居民环保意识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部门工作人员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5	5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包头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创新示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5	91.5	9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1.5	91.5	9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制定包头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气候效益评价体系,制定包头市企业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指南,编制土右旗硅产业链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编制土右旗硅产业链气候投融资产品研究报告,制定包头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动态管理办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定包头市气候投融资项目气候效益评价体系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3	3		
			制定包头市企业气候变化信息披露指南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3	3		
			编制土右旗硅产业链产品碳足迹研究报告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3	3		
			编制土右旗硅产业链气候投融资产品研究报告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3	3		
			制定包头市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动态管理办法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3	3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通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7.5	7.5		
			主管单位验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	7.5	7.5		
		时效指标	实施周期	定性		12个月	12个月		5	5		
			成果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60	91.50	万元	5	5		
	印刷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气候投融资机制的完善拉动本地区项目企业的经济效益	定性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5	5		
		社会效益	开展气候投融资和应对气候变化宣传	定性		提高社会公众对气候投融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	提高社会公众对气候投融资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认识		5	5		
		生态效益	促进节能减排降碳增汇效益提升	定性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企业提高减碳路径研究积极性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主管部门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12.8		10	12.8	1.28			
	其中:财政拨款	0	100	12.8		——	12.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到2025年,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得到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走出一条既有“含金量”更有“含绿量”的生态经济绿色发展之路。					协助指导沟门镇和美岱召镇开展“两山”基地创建,将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特色产业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在绿水青山里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沟门镇和美岱召镇成为包头市首个获得自治区级第一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殊荣的地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总体数量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5	5	
			创建成功自治区级两山基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0	个	5	5	
			支持旗县个数	正向	等于	1	1.00	个	5	5	
		质量指标	持续深化创建工作	定性		巩固提升	0		10	10	
			迎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两山基地复核	定性		通过复核	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底	0		5	5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5年底前通过复核	0		5	5		
	成本指标	委托编制业务费	正向	等于	80	12.80	万元	5	0.8		
		用于巩固提升创建成果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正向	等于	20	0	万元	5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	定性		提升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为生态环境保护助力	定性		提升	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区域内经济、生态等正向影响的可持续时间	定性		提升	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0	%	10	10		
总分									100	82.0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近年来，沟门镇和美岱召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指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优化区域空间发展格局，加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推进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转型，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在“两山”转化实践探索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2023年11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命名第一批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公告》（公告〔2023〕5号）正式命名土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获得第一批自治区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2023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3〕

1937号)，向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下达自然生态保护专项资金100万元，目前土右旗分局完成资金执行1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到2025年，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得到优化，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得到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得到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走出一条既有“含金量”更有“含绿量”的生态经济绿色发展之路。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协助指导沟门镇和美岱召镇开展“两山”基地创建，将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特色产业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成经济发展优势，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在绿水青山里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模式。沟门镇和美岱召镇成为包头市首个获得自治区级第一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殊荣的地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实施进度、项目目标实现程度以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做法，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外，通过绩效自评工作，进一

步强化了我单位各级工作人员绩效意识、责任意识，全面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详细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见下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30分)	项目立项 (1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申请项目资金程序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2.项目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符合相关要求的(5分)。
	绩效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的(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的(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的(2分)； 2.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的(2分)； 3.绩效指标与项目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的(1分)。
	资金投入 (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的(3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的(2)。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的(3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的(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资金。 预算资金：2023年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截至2023年12月末项目实际支出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的（2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的（2分）； 3.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本项全不得分。
	项目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2.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3.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安全等级保护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政府采购次数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产出质量 (10分)	网络稳定运行率、政府采购合格率	10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检查合格的(5分),尚未考核的,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10分)	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时或提前完成的(5分),完成90%以上的(4分)、完成81%-90%的(3分),完成71%-80%的(2分),低于70%的,不得分。
效益 (15分)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7.5	保障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网络安全	障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网络安全(7.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7.5	持续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持续保障网络正常运行(5分),可根据实际酌情扣分。
	合计		10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评价分析、沟通反馈等。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咨询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项目复核验收的重点内容，对接自然生态保护科设计项目方向。组织实施期间针对复核验收要求设计实施子项目，包括委托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制作播放宣传片、开展6.5环境日宣传；引进企业自筹项目巩固提升创建成果；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推进主城区新建一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提升空气质量指标等。评价分析阶段根据子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量化评分，及时沟通市局自然生态保护科反馈完成进度。

三、综合评价分析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决策（30分）	项目立项（10分）	立项依据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实施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依据充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资金投入（10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情况。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5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安全等级保护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次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10分)	网络稳定运行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验收或考核合格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时效 (10分)	系统稳定运行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大气污染防治适用技术得到推广应用,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7.5
	可持续影响 (7.5分)	项目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科学支撑	7.5
总分				9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结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发展规划,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情况相符,绩效目标设定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投入项目与预算设立项目申请的资金存在偏差。项目决策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2024 年完成宣传类工作执行 12.8 万元，2025 年计划推进开展 84.4 万元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剩余 2.8 万元计划用于宣传工作。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截至 2024 年底，土默特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支出 12.80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28%，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宣传费 12.8028 万元，剩余 87.1972 万元未执行，其中 84.4 万元计划用于土默特右旗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正在项目枢纽平台申请资金。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通过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和 6.5 环境日宣传推广，地区影响力提升，同时引入企业自筹项目并有序实施，为当地注入新的绿色经济活力。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深度挖掘当地自然生态保护转化绿色生态经济的典型案例，以沟门镇大雁滩田园综合体、美岱召镇美岱召景区为引领，探索村集体经济转型发展模式，利用源泰丰生物有机肥料、中国敕勒川现代农业产业园种植基地为技术支撑，探索一条可持续绿色发展的道路。

存在问题：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指标完成情况不理想，部分指标目前仍无相关计算经验支撑。

原因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不完善，现有空气自动监测站位置偏北，代表性不足，不能够显示旗域整体空气质量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不断巩固提升土右旗沟门镇和美岱召镇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做好自治区“两山”基地复核验收工作，全力创建国家级“两山”基地。完成土右旗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提升两山基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

（二）措施及方法。申请项目枢纽平台和政府采购平台拨付执行土默特右旗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设备采购项目合同首付款 42.2 万元，推进开展主城区环境空气自动站验收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婷 联系电话：0472-8881342-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7.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42.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32
	30			61	
总计	31	273.66	总计	62	273.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34	63.08	18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2.15	55.89	186.2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86	55.89	72.97			
2110101	行政运行	54.07	54.07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4.78	1.81	72.9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80		12.8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80		12.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49		100.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49		10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	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	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0	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7.37	167.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9	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3.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4.56	17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78	8.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3.34	总计	64	183.34	183.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4.56	61.27	113.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	2.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	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7.37	54.07	113.2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07	54.07	
2110101	行政运行	54.07	54.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2.80		12.80
2110401	生态保护	12.80		12.8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49		100.4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49		100.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	4.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	4.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23	30201	办公费	1.1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3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51	30203	咨询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3	30211	差旅费	0.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9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2.18	公用经费合计						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29	福利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301	离休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2	退休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303	退职（役）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304	抚恤金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305	生活补助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306	救济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9	30308	助学金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201	办公费	2.60	30309	奖励金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202	印刷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203	咨询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204	手续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0205	水费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06	电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2	对企业补助	
30207	邮电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08	取暖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211	差旅费	0.8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205	利息补贴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14	租赁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906	大型修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08	物资储备		399	其他支出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8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合计	11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右旗分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行次	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预算数 1	全年预算数 2	支出统计数 3	年初预算数 4	全年预算数 5	支出统计数 6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	—	—
（一）支出合计	2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因公出国（境）费	3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公务接待费	7						
（1）国内接待费	8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1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生态环境局土默特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	9.09
（一）行政单位	2	9.0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	
二、资产信息	4	
（一）车辆数合计（辆）	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6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7	
3. 机要通信用车	8	
4. 应急保障用车	9	
5. 执法执勤用车	1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2	
8. 其他用车	13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4	
三、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15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6	311.6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	2.95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	308.7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	1.8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	1.80